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252號

上訴人 艾卡斯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琳嵐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張淑慧、張瑞瑋間因本院114年度重訴字第252號請求返還價金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3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12,81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1 日
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謝宜雯

法官 王士珮

法官 蘇子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1 日
書記官 余佳蓉